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銷字第1090014429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三、「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www.ml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三)電話：037-352961#425
  - (四)傳真：037-338138
  - (五)電子郵件：jhe0213@mlc.gov.tw

#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 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本縣觀光休閒多樣性，推動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載具，於特定地區開放慢車之行駛，以增加觀光休閒體驗之豐富性，減少景區與景區間大量交通流量，推動綠色觀光的體驗模式。爰此，為妥善規範慢車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慢車必須取得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慢車登記之申請及證明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慢車經營者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額度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慢車申請驗車需繳納之規費及作業流程。(草案第六條)
- 七、慢車領取牌照及通行證須繳納之規費。(草案第七條)
- 八、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應掛置車身位置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慢車經營業者提供慢車服務，應公開揭示收費金額、可行駛區域、保險內容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等說明。(草案第九條)
- 十、慢車使用期間之安全檢驗方式及頻率，並配合主管機關安全檢查之規定。  
(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駕駛人必須有相關駕照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或移用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對慢車若有移轉或報廢必須提出異動登記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慢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慢車牌照及通行證屬偽造或變造者，主管機關之處理原則。(草

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相關事項。</p> <p>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依據本縣觀光發展需求，規劃慢車行駛特定地區、道路、時間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之登記、發給及管理，慢車載具審核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三、本府水利處：辦理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設置慢車優先道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管理維護事宜。</p> <p>本辦法有關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路段、時間及相關限行規定，由本府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劃分。</p>
<p>第三條 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本府核發牌照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p>	<p>明定慢車必須取得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之規定。</p>
<p>第四條 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p> <p>二、慢車出廠證明。</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經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應向本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p>	<p>明定慢車登記之申請及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明定慢車經營者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額度規</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慢車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慢車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本府備查。</p>	<p>定。</p>
<p>第六條 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p>	<p>明定慢車申請驗車需繳納之規費及作業流程。</p>
<p>第七條 領取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通行證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一百元計。  前項牌照及通行證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明定慢車牌照及通行證須繳納之規費。</p>
<p>第八條 經取得牌照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由本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苗栗縣警察局執存。</p>	<p>明定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應懸掛車身位置之規定。</p>
<p>第九條 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p>	<p>明定慢車經營業者提供慢車服務，應公開揭示收費金額、可行駛區域、保險內容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等說明。</p>
<p>第十條 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明定慢車使用期間之安全檢驗方式及頻率，並配合本府安全檢查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或政府承認之國際駕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慢車不在此限。</p>	<p>明定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駕駛人必須持有相關駕照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及通行證行駛。</p>	<p>明定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或移用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本府申請異動登記。</p>	<p>明定慢車若有移轉或報廢必須提出異動登記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p>	<p>明定慢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p>

<p>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六、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善，而未改善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本府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p>	<p>明定慢車牌照或通行證屬偽造或變造者，本府之處理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相關事項。
- 二、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依據本縣觀光發展需求，規劃慢車行駛區域、道路、時間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之登記、發給及管理，慢車載具審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三、本府水利處：辦理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設置慢車優先道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管理維護事宜。

本辦法有關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路段、時間及相關限行規定，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條 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本府核發牌照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

第四條 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 二、慢車出廠證明。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應向本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第五條 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慢車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慢車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七條 領取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通行證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一百元計。

前項牌照及通行證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經取得牌照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由本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苗栗縣警察局執存。

第九條 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條 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或政府承認之國際駕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慢車，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他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及通行證行駛。

第十三條 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本府申請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九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本府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